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

南大研函〔2019〕17号

## 南昌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学校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提高选拔质量，确保复试录取过程科学、规范、公平、安全，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及复试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复试成绩量化要按学校计算规则确定，体现考生综合水平。

5、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管理

1、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规范发挥导师作用。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复试原则、复试组织管理规定，并按照学科专业组成复试小组。

2、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按一级或二级学科组成面试小组，原则上一级学科面试小组要求由至少 10 名教授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 80%)，二级学科面试小组要求由至少 5 名教授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 80%)。

3、复试过程中的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各培养单位要做好复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安全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4、各培养单位要增强复试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拟招生计划（特殊人才计划）、招生导师、复试基本要求、复试录取办法、复试结果（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培养形式等）等信息要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公示，同时要通过适当途径告知到每个考生。

5、各培养单位要规范监督机制，畅通考生申诉渠道。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复试过程和录取结果负有解释和处理权。

## 三、复试分数控制线

2019 年我校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最低复试分数控制线另行下达。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比例控制在 1:2 以内。

## 四、复试方法与录取原则

## 1、复试的内容：

(1)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每门课各 100 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考试和阅卷，原则上当天应完成阅卷并公布成绩，若有特殊原因也应在第二天完成。

(2)面试：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考生复试时携带个人科研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外语能力证书原件及硕士论文摘要以及报考学院所要求的材料等，以便面试小组加以参考。面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专业英语、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 复试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复试成绩 =  $(A \times Y1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Y2)$ 。

#### ①所有考生考相同的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的学位点：

$A = (\text{专业英语成绩} + \text{专业课成绩}) / 2$ ， $Y1 = 30 \sim 50\%$ ， $Y2 = 70 \sim 50\%$ 。

②对于专业英语或专业课中有一门是学位点全体考生都相同，而另一门不相同的学位点：

$A = \text{相同课目的成绩}$ ， $Y1 = 20 \sim 40\%$ ， $Y2 = 80 \sim 60\%$ 。

③对于各专业方向考不同的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的学位点：

$A=0$ ,  $Y1=0\%$ ,  $Y2=100\%$ 。即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学位点的实际情况，在对应条款范围内确定 A、Y1、Y2 的值，同时必须满足  $Y1+Y2=100\%$ 。

3、复试结束后各博士点必须严格按照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择优录取（特殊人才计划除外）。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 100 分）\* $M1$ +复试成绩\* $M2$

$M1=40\sim 60\%$ ,  $M2=60\sim 40\%$

各培养单位可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M1$  和  $M2$  的值，但必须满足  $M1+M2=100\%$ 。具体的比例由各培养单位在复试前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各学位点考生报考导师情况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微调，但必须尊重拟录取考生的意愿和调入调出导师的意见。考生办理调整报考导师手续的程序为：个人申请，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5、外校导师的科研经费 5 万元须在 5 月 30 日前划拨到南昌大学财务帐上，否则不予上岗。

6、凡体检不合格者或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空出的指标按序自动递补。

7、确定拟录取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5 月 30 日前）签定一式三份的三方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

8、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手续。

（注：各学科专业点在正式面试前须将上述主要录取原则及时告诉每一位参加复试的考生）

## 五、招生工作的纪律要求

1、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报考的导师应实行回避制，不得参加复试小组。

2、复试、体检等各环节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各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责，责任到人。一旦出现责任事故，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3、各学院应将复试过程（含笔试、阅卷、面试等）全程录像、录音，并保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面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4、校纪检办公室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教育部招生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 六、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

1、备案：各学院应在5月17日前用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小组组长名单、具体复试方案以及复试的具体时间、地点。

2、报到：5月17日09:00-12:00，复试人员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423）报到。

3、体检：5月20日上午09:00-12:00在前湖校区校医院进行。

4、复试：5月18日-23日专业课、专业英语考试、面试由各学位点安排；复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学科专业点自行确定并告知复试考生，报研究生院备案。

5、报送复试成绩和体检结论：5月24日上午12:00。各博士学位授权点负责将复试成绩、综合排名及其相关材料

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上交材料需有学科负责人和院长或分管院长签字；校医院负责将考生体检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七、其它

1、研究生院将会同相关单位组成若干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将深入各博士点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采取随机进入考场和实验室、旁听面试等方式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的开展情况。

2、复试工作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通知。

研究生院

2019年5月14日